

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QCZ-(2025)-021)

陕西祥逸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所递交的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
中学校园提升项目一标段 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经评审小
组评定, 并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单位: 陕西祥逸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大写: 壹佰零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 1026900.00 元

工 期: 30 日历天

质 量: 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签订项目协议
书。

采购单位: 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GF—2025—06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制 定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招标人）（全称）：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

承包人（中标人）（全称）：陕西祥逸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校园提升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校园提升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10269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拟派项目经理

姓 名: 郭建华; 身份证号: 610303198612024210。

注册证号: 陕261151671241; 联系电话: 1872970432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村

承包人: 陕西祥逸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大庆路东社区东区
CLASS西单元1502室

邮政编码: 721100

电 话:

开户银行: 陕西千阳农村商业银行
草碧支行

账 号: 2703080801201000012937

邮政编码: 721004

电 话: 1509114194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
大庆路支行

账 号: 714899991013000030615